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 7,000,000 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下跌 14.8%。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 4,14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86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18,270,000 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虧損減少約 3,810,000 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7,004	8,218	2,769	2,749
銷售成本		(2,868)	(2,219)	(2,130)	(513)
毛利		4,136	5,999	639	2,2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25	1,577	913	1,207
銷售開支		(3,784)	(2,217)	(2,238)	(751)
行政開支		(19,678)	(25,384)	(8,919)	(7,679)
其他開支		(257)	(2,028)	(28)	(177)
財務費用		(10)	(24)	—	(14)
除稅前虧損		(18,268)	(22,077)	(9,633)	(5,178)
所得稅開支	3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18,268)	(22,077)	(9,633)	(5,17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予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100)	—	(432)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8,368)	(22,077)	(10,065)	(5,1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4				
基本		(2.14) 港仙	(2.90) 港仙	(1.03) 港仙	(0.67)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用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慣例，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採納多項於回顧期內新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重大會計政策作出變更及毋須作出往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內應用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預期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其首次生效時之會計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產品銷售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內並無錄得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金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18,2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2,077,000港元)及約為9,6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17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854,786,250股及935,512,5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760,319,363股及768,205,000股)計算。

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並無計算各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5.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a)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78,628	3,349	14,787	611	(487,852)	(90,477)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18,268)	(18,268)
期內全面開支(未經審核)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100)	—	—	(10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未經審核)	—	—	(100)	79	(18,268)	(18,368)
行使購股權(未經審核)	704	—	—	(401)	—	79
配售新股份(未經審核)	44,969	—	—	—	—	303
發行新股份之費用(未經審核)	(1,359)	—	—	—	—	44,969
						(1,3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22,942	3,349	14,687	289	(506,120)	(64,85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72,468	3,349	14,804	10,041	(465,481)	(64,819)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22,077)	(22,07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	(22,077)	(22,07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未經審核)	—	—	—	228	—	228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未經審核)	—	—	—	(7,336)	7,336	—
行使購股權(未經審核)	3,841	—	—	(2,362)	—	1,4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76,309	3,349	14,804	571	(480,222)	(85,189)

附註：

(a)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企業相關法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須轉撥至有限定用途之法定儲備基金。當該儲備基金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基金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可用以抵銷前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使用法定儲備基金後之結餘須至少維持在資本之25%。

(b)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乃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相關之匯兌差額，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7,000,000港元及2,7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收益分別下跌約14.8%及上升約為0.7%。

於回顧期內，集團中國無線音樂搜索(「無線音樂搜索」)服務乃本集團其中之一的主要收入來源。繼先前期間之趨勢，本集團繼續面臨艱難之營商環境之挑戰而無線音樂搜索之服務合同亦已到期。這導致從音樂搜索服務業務之收益減少。減少的收入由新業務之收入作部份彌補。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集團於珠寶零售之新業務(「珠寶零售」)產生約1,9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收入。這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之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870,000港元及2,1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約2,220,000港元及510,000港元分別增加約29.3%及317.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珠寶零售之銷售成本於本季度報告的檢閱期間約為1,8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投資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之整體水平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減少。因於2014有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減少被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作部份抵銷。

開支

本集團之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本集團之銷售開支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約2,220,000港元及75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約3,780,000港元及2,240,000港元。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25,380,000港元減少至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680,000港元。然而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7,68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8,920,000港元。同時，其他開支主要為產品及員工發展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性開支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約2,03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約26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期內虧損

綜合上述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度首三個季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27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2,080,000港元。

財政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均為中央管理，而現金一般作為存款存放於銀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益及配售所得款作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9,04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780,000港元增加約17,2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本集團之借貸要求並無季節性因素，亦無其他承諾借貸融資。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2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虧絀總額約為10,87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8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8,060,000港元)。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外幣匯兌風險對本集團影響甚微，對正常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相關對沖(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除於可供出售投資及業務回顧及展望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之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來自獨立第三方由本集團物業作抵押，賬面值約4,370,000之貸款已全數償還及於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物業抵押已解除。(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賬面值約4,370,000港元已作抵押)。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於回顧期內，可認購本公司合共3,137,5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該等股份。

於檢閱期間，本公司已完成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之詳情有關配售所得款之用途分別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之擬定用途應用。

可供出售投資

於本期間本公司收購香港衛視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之6%股權，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有關收購之詳情分別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環球經濟面對不明朗及波動環境，電信營運商仍然採取嚴格措施合作營銷以支撐服務的成本。本季度本集團之無線音樂搜索合同已經到期。

盡管面對此不可預見之變化，本集團兼顧尋求投資機遇以使業務多元化及促進集團之長期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面臨巨大挑戰。在繼續推進本集團當前戰略計劃下的措施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審慎檢討其傳統業務中的未來機遇，以更有效的方式重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

此外，集團將採取保守措施並欲意謹慎地拓展新業務，包括珠寶、廣告及醫藥業務及擬拓展進一步至金融服務業。有關此新業務發展可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自願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3)
葉向強先生	(1)	個人權益	6,300,000	0.67%
陳煒熙先生	(2)	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94,276,619	31.46%

附註：

- (1) 葉向強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6,3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Dynamic Peak持有294,276,619股本公司股份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煒熙先生持有80%及由本公司主席徐志剛先生持有餘下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煒熙先生被視為於Dynamic Peak持有之294,276,61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935,512,5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及管理一項目前有效及具效力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批准之本公司原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計劃」）已終止，並被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批准之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終止及被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批准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授出但於過往未獲行使、終止或屆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a)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為期十年。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終止及被新計劃所取代。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其各自行使期內仍可行使。

(b) 新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以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

新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十年。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新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在創業板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於要約日期後開始，附有特定歸屬期，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其數目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在未獲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價值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股東批准。新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之任何表現目標。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九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可供發行認購股權之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期內轉撥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失效			
本集團其他僱員							
合計	200,000	—	(200,000)	—	—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410
合計	200,000	—	(200,000)	—	—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日	0.417
	<u>400,000</u>	<u>—</u>	<u>(400,000)</u>	<u>—</u>	<u>—</u>		

根據新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九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可供發行認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期內轉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葉向強先生	1,400,000	—	(700,000)	—	7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四日	0.165
*葉向平先生	1,400,000	(700,000)	(700,000)	—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四日	0.165
	<u>2,800,000</u>	<u>(700,000)</u>	<u>(1,400,000)</u>	<u>—</u>	<u>700,000</u>			
本集團其他僱員								
合計	50,000	—	(37,500)	—	12,500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0.162
合計	2,600,000	700,000	(1,300,000)	—	2,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四日	0.165
	<u>5,450,000</u>	<u>—</u>	<u>(2,737,500)</u>	<u>—</u>	<u>2,712,500</u>			

* 購股權之接納時間為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根據各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所授出之購股權因應不同參與者類別而受若干不同之歸屬期所規限。有關2,7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165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已於2015年12月5日變為可行使。餘下的有關12,5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162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已於2016年1月失效。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註銷。

葉向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已不再為本公司董事，但彼仍可以本集團之僱員身份享有可認購本公司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有可認購最多2,712,5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4)
Dynamic Peak Limited	(1)	實益擁有	294,276,619	31.46%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2)	實益擁有	111,000,000	11.87%
王立梅女士	(2)	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11,000,000	11.87%
王雷雷先生	(2)	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11,000,000	11.87%
志城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	100,000,000	10.69%
張穎楠女士	(3)	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00,000,000	10.69%
裴創先生		實益擁有	95,000,000	10.15%

附註：

- (1) Dynamic Peak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煒熙先生持有 80% 及由徐志剛先生持有餘下 20%。陳先生及徐先生均為董事。
- (2)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Right Advanc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立梅女士之名義註冊，而王雷雷先生則最終擁有該等股份。王立梅女士為 Right Advance 之唯一董事。
- (3) 志城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穎楠女士持有。
- (4)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 935,512,500 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 0.43 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合共 136,270,000 股配售股份。該 136,270,000 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7.05%，並佔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14.57%。

在本期間，本公司因購股權被行使，向本公司的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了 3,137,500 股每股面值為 0.1 港元的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披露之偏離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就偏離事項而言，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分別承擔之職責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在李魯一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後，本公司仍未委任首席執行官。自此，董事會前任主席葉向強先生擔任署理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董事會主席徐志剛先生於過渡期間擔任署理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直至該空缺由合適人選填補為止。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及複雜性，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屬充足。然而，董事會將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必要時物色合適人選填補首席執行官之空缺，並將繼續確立董事會層面及日常管理團隊之明確職責劃分，確保本公司內部權力與職權之適當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本集團與其核數師之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仁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林國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和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提名候選人的遴選程序、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徐志剛先生、韓軍先生及丁萍英女士（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及葉向強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潘仁偉先生、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